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24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68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13,822,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9,52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88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4,300,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6%。

2. 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822,835股。其中:同意票204,954,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5%;反对票7,58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5%;弃权票1,2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822,835股。其中:同意票204,954,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8525%;反对票7,587,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5485%;弃权票1,2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99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822,835股。其中:同意票178,356,5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32%;反对票34,164,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79%;弃权票1,3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822,835股。其中:同意票178,35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4132%;反对票34,164,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9779%;弃权票1,30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60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54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5-052)。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11人,代表股份3,850,90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3,292,973,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3人,代表股份557,92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10人,代表股份598,64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0,71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3人,代表股份557,92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3,252,254,73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股数为598,647,66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30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40%;反对40,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弃权754,3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30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40%;反对40,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弃权754,3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娅辉、梁家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凤凰南路33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13名,代表股份270,460,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4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股份217,73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名,代表股份52,728,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4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07名,代表股份28,809,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6名,代表股份28,795,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周忠国先生、董事马飞先生、贾岳先生、独立董事李光女士、韩国强先生、李震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震先生、副总裁牛景昌先生、何兆龙先生、齐幸辉先生。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322,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7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3%;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1.7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碳索空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号)、《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向碳索空间提供1,0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对中信银行为碳索空间提供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4年经审计)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间接控制51.00% | 77.22 | 15,000 | 0 | 5,000 | 37.28 | 0 | 否 |
| 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直接或间接控制51.00% | | | 0 | 10,000 | 74.56 | | 否 |
| 公司 | 碳索空间 | 直接控制100% | 10.32 | 20,000 | 1,000 | 2,500 | 18.64 | 17,500 | 否 |
| 合计 | – | – | – | 35,000 | 1,000 | 17,500 | 130.47 | 17,500 | –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碳索空间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期限: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主合同为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与碳索空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依据与碳索空间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4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并购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交易品种 |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商品的期货合约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br>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银货资金 □其他:___ |
| 交易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如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酱油、食醋、料酒、蚝油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农副产品。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波动频繁,为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和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进行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商品的期货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预设价格买入套保或平仓,导致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价格剧烈波动时,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4、技术风险:因系统、网络、通信等不可控故障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造成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从而带来风险。

5、政策风险:如衍生品市场及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遵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对冲远期订单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3、《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对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及风险报告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系统,保障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5、持续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6、若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下属控股公司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8,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通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通过《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姻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姻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姻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贺姻女士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贺姻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沈圆圆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圆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5544161

传真:0731-55544101

电子邮箱:zqb@chinaemd.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沈圆圆女士简历

沈圆圆女士,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环保分厂、质检品管部、董事会工作部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圆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6.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3.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7号《验证报告》。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98,640,042.12元,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477,637,140.50 | 196,640,042.12 | 41.1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79,637,140.50 | 198,640,042.12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1,058,633.88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备注 |
|---|---|---|---|---|---|
| 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 881702110000000572 | 0 | [注1] |
| 2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 588583464130 | 0 | [注2] |
| 3 |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63010078801700000658 | 0 | [注3] |
| 4 |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 368210100100464246 | 281,058,633.88 | |
| 合计 | | | | 281,058,633.88 | |

[注1] 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立劲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其股东广西立劲,故在公司完成对广西立劲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5年11月销户。

[注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5年11月销户。

[注3] 广西立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立劲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立劲增资后,再由广西立劲向湘潭立劲增资以实施。故在广西立劲完成对湘潭立劲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5年11月销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产线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锰酸锂年产能达到4万吨。公司结合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